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中却人从为公共公			1.國家安全會議	1.副秘書長
申報人姓名	徐斯儉		2.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	──職 稱 <u>2.董</u> 事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	未成年子女
稱	謂	姓 名	稱調	姓名
配偶	ū	喻小敏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婁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
友達					1,600)			10	喻小敏	出售(3 個月內)
群創					1,719)			10	喻小敏	出售(3 個月內)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喻小敏通知日期:113年05月27日